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77號

聲請人 興林電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準

代理人 蔡佩芳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109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已聲請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172號准許公示催告裁定，並聲請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公示催告持有人申報權利。而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7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本院依聲請於109年6月1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至109年10月19日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有上開本院裁定、司法最新動態查詢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，是聲請人於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期滿3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，合於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禕翎

附表：

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興林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林準	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北高雄分行	851010 33381	4,924元	109年6 月15日	AI0000000